

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

(一)課程實施說明

1. 師資結構、設施及教學設備等，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說明：

(1)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校可自行設計，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，以符應撰寫需求。

(2)撰寫時，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，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。

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(僅供參考)(含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師資)

專長授課領域/科目	現有教師人數	部定課程需求人數	校訂課程需求人數	需求現況	說明
國語文	9	6	0	充足	師資充足
英語	5	4	1	充足	師資充足
數學	6	5	2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
社會	3	3	0	充足	師資充足
自然科學	6	4	2	充足	師資充足
科技	1	2	0	-1	增聘增置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
藝術	3	3	0	充足	師資充足
健康與體育	4	4	0	充足	師資充足
綜合活動	2	3	0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
特殊教育_身障類	2	1	1	充足	師資充足
特殊教育_資優類	0	1	1	-2	協調普教教師協助授課並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

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(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)

編號	設施/設備	數量	狀態	領域/彈性課程融入規劃
1	平板	130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2	桌上型電腦	120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3	筆記型電腦 (含平板筆電 與 Chromebook)	80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4	大型觸控顯示 器	18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
2.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

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，如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，例如（表十一）：

組織名稱 (範例)	工作內容 (條列 3~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)	定期會議/集會期程規劃											
	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
課程發展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 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 3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 4.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 5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任務分組，包含行政組、課程研發組、課務規劃組、教材審議組、課程評鑑組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等。 			✓		✓				✓		✓	
領域教學研究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 2. 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。 3.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定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；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 4.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。 		✓				✓		✓			✓	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，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		✓				✓		✓				✓
課程研發核心小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校總體課程盤點與規劃 2. 各類教師研習增能規劃 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 (U-Learn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)	U-Learn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具有共同理念的教師所組成，希望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養導導向課程，結合在地特色並融入美感、數位與永續素養。透過專業共學對話、增能工作坊、共備觀議課與專家諮詢等方式發展並系統化課程，課程以單元式呈現，以主題多元選修課程授課或		✓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

	是融入領域課程等。													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(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學習社群)	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學習社群由一群具有共同信念、目標的教師所組成，旨在發展符應 108 課綱強調之探究精神、且適合於本校彈性課程-科博文探論實施之探究與實作課程。社群教師擬透過專業共學對話、增能工作坊、備觀議課來發展符應總綱核心素養之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，透過社群相互說課、觀課、議課與課程專家回饋來逐一精緻化探究與實作課程-科博文探論。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		✓	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(IRT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)	IRT 理論廣泛應用於心理和教育測量領域，主要用來分析測驗與評量的模型、確定潛在特徵的評量反應以及學生的學習狀態。本專業社群希望研討 IRT 理論模式並提出具體發展流程包含情境分析、素養主軸、認知鷹架、整合學習及診斷評量等。透過線上與實體之專業共學對話、增能工作坊、共備觀議課與專家諮詢等方式發展課程與評量，並且評估 IRT 模式之可行性及應用成效。	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	
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	1. 召開會議審生涯發展教育計劃 2. 檢討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執行情形		✓										✓	

備註：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 4 次。

(二)課程評鑑規劃：訂定「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說明：

- 1.上傳經課發會通過之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109學年度之總體、領域、彈性（包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）課程評鑑紀錄表或相關評鑑資料。
- 2.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及評鑑方式，惟須符合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所頒布之「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及本縣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。